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3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6 年 4 月 27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3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張委員錦榮、張委員炳源、邱委員華錦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黃組長宏義、巫主任金臺。

伍、主 席：張委員錦榮

記錄：謝賜印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。

二、工作綜合報告

- 1、本縣第 18 屆縣議員陳碧華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傳播不實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 4 月 11 日刑事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得易科罰金，褫奪公權 1 年。
- 2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」
- 3、陳碧華係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選出之議員，該選舉區落選之最高票為劉順松，依法屆時將由中央



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4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106年4月26日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10時50分。